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訴字第4955號

上訴人

即被告 鄒辰鉉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犯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3年度審金訴字第702號，中華民國113年5月24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6124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上訴駁回。

理由

一、本案審判範圍：

(一)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而其立法理由指出：「為尊重當事人設定攻防之範圍，並減輕上訴審審理之負擔，容許上訴權人僅針對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提起上訴，其未表明上訴之認定犯罪事實部分，則不在第二審之審判範圍。如為數罪併罰之案件，亦得僅針對各罪之刑、沒收、保安處分或對併罰所定之應執行刑、沒收、保安處分，提起上訴，其效力不及於原審所認定之各犯罪事實，此部分犯罪事實不在上訴審審查範圍」。是科刑事項已可不隨同其犯罪事實而單獨成為上訴之標的，且上訴人明示僅就科刑事項上訴時，第二審法院即不再就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為審查，而應以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作為論認原審量刑妥適與否的判斷基礎。

(二)原審判決後，上訴人即被告鄒辰鉉（下稱被告）以其有意願與被害人劉如依進行和解並賠償其損失，請求從輕量刑為由，提起第二審上訴，並於本院審理中當庭陳稱：僅就量刑

01 部分提起上訴等語（見本院卷第66至67頁），是認被告只對
02 原審之科刑事項提起上訴無訛。依據前述說明，本院僅就原
03 審判決量刑妥適與否進行審理，至於原審判決其他部分，則
04 非本院審查範圍。

05 二、刑之加重、減輕事由：

06 (一)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業經總統於民國113年7
07 月31日以華總一義字第11300068891號令公布，並明定除部
08 分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外，自公布日施行即同年0月0
09 日生效施行，其中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犯詐欺犯
10 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
11 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
12 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
13 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此行為後增訂之法
14 律因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予適用該
15 現行法減刑規定。查被告依原審判決書所載，其所犯為刑法
16 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及修正
17 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為詐欺犯罪危害
18 防制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第3目所指「詐欺犯罪」。被告
19 雖於原審及本院審判中就其所犯本案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
20 財罪自白犯罪，且並無證據證明被告就本案犯行有犯罪所
21 得，惟被告於警詢時業已否認犯行，俟於檢察官傳喚時未到
22 庭，自無上開減輕其刑規定之適用，先予敘明。

23 (二)被告為本案犯行後，洗錢防制法先經總統於112年6月14日以
24 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1200050491號令修正公布第16條條文，
25 於112月6月16日施行；復經總統於113年7月31日以總統華總
26 一義字第11300068971號令修正公布全文31條，除第6條及第
27 11條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其餘條文均自公布日施行
28 即同年8月2日施行。其中，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29 第16條第2項原規定：「犯前二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
30 白者，減輕其刑」；112年6月14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
31 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者，減輕其刑」；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為「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核其立法理由，係考量原立法之目的，係在使洗錢案件之刑事訴訟程序儘早確定，當以被告於歷次審判中均自白犯罪者，始足當之，而所謂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係指歷次事實審審級（包括更審、再審或非常上訴後之更為審判程序），且於各該審級中，於法官宣示最後言詞辯論終結時，被告為自白之陳述而言。乃參考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修正第2項，並定明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始減輕其刑，以杜爭議。故112年6月14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及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之規定，均明定被告須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方得依該條規定減輕其刑，且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更增加「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為減輕其刑之要件之一，修正後適用減輕其刑之要件顯然更為嚴苛，相較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僅須於偵查或審判中曾經自白即可減刑之規定而言，112年6月14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及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之規定並未較有利於被告，自應適用行為時即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對被告較為有利。

(三)按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本質上係「刑之合併」，其所謂從一重處斷，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上數罪，合併為科刑一罪，其所對應之刑罰，亦合併其評價上數罪之數法定刑，而為一個處斷刑。易言之，想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者皆成立犯罪，論罪時必須輕、重罪併舉論述，同時宣告所犯各罪名，包括各罪有無加重、減免其刑之情形，亦應說明論列，量刑時併衡酌輕罪部分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足，然後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斷」，非謂對於其餘各罪可置而不論。因此，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

01 定刑，做為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輕重時，仍應將輕罪合
02 併評價在內（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4405號、第3563號
03 判決意旨參照）。次按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
04 條第2項規定：「犯（洗錢防制法）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
05 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被告於原審及本院審理中就其所
06 犯本案一般洗錢罪自白犯罪，原應就其所犯一般洗錢罪，依
07 上開規定減輕其刑，惟原審認定被告所犯三人以上共同犯詐
08 欺取財罪及一般洗錢罪，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2罪名，
09 為想像競合犯，應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
10 斷，則被告所犯一般洗錢罪屬想像競合犯其中之輕罪，依上
11 開說明，僅由本院於後述依刑法第57條量刑時一併衡酌該部
12 分減輕其刑事由，附此說明。

13 三、上訴駁回之理由：

14 (一)被告上訴意旨略以：被告於獄中幾經思量，決心痛改前非，
15 勇敢面對過去犯下過錯，願意盡最大努力彌補被害人，希望
16 能與被害人和解，給予被告改過遷善之機會，並請從輕量
17 刑，以勵自新云云。

18 (二)按量刑係法院就繫屬個案犯罪之整體評價，為事實審法院得
19 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量刑判斷當否之準據，應就判決之
20 整體觀察為綜合考量，並應受比例原則等法則之拘束，非可
21 恣意為之，致礙其公平正義之維護，必須兼顧一般預防之普
22 遍適應性與具體個案特別預防之妥當性，始稱相當。苟已斟酌
23 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度，如無偏執
24 一端，致有明顯失出失入之恣意為之情形，上級審法院即不
25 得單就量刑部分遽指為不當或違法（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
26 字第5301號判決意旨參照）。查原審於量刑理由已詳為說明
27 審酌被告正值青年，不思循正當途徑賺取財物，僅因貪圖不
28 法利益加入詐騙集團擔任提領贓款之工作，致被害人受有財
29 產上之損失，更助長詐騙歪風，嚴重影響社會治安及交易秩
30 序，所為殊值非難，兼衡被告之素行、犯罪之動機、目的、
31 手段、參與犯罪之分工與情節輕重、被害人數1人及受損金

01 額、雖於原審審理時坦承犯行，然陳稱現在監執行，須待出
02 監後始能賠償被害人之犯後態度，另參酌被告於原審審理中
03 自陳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入監前從事貨運司機、家中尚有
04 父母需其扶養照顧之家庭與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有期
05 徒刑1年1月。就刑罰裁量職權之行使，既未逾越法律所規定
06 之範圍，亦無濫用權限之情形，難遽謂原判決之量刑有何不
07 當；縱經將被告所述其有意願與被害人進行和解，賠償被害
08 人損失，惟被害人並不願意與被告進行和解等列入量刑因
09 子，與其他量刑因子綜合考量，仍難遽謂原判決之量刑有何
10 不當，且未悖於法律秩序之理念，符合法規範之目的，亦無
11 違反比例、平等原則或罪刑相當原則。縱與被告主觀上之期
12 待有所落差，仍難指其量刑有何不當或違法。是被告上訴請
13 求從輕量刑云云，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15 本案經檢察官吳宗光提起公訴，檢察官樊家妍到庭執行職務。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17 刑事第二十三庭審判長法官 許永煌
18 法官 黃美文
19 法官 雷淑雯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2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4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25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26 本之日期為準。

27 書記官 林立柏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29 附錄原審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30 刑法第339條之4：

31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01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02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3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4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5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6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7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9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0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11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1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3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